

## 议案 7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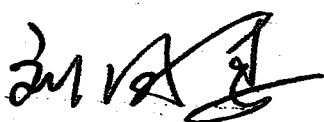
2014 年度，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积极参与并指导公司财务政策的制定，督促并检查日常审计情况，审查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政策、财务状况以及财务报告，定期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均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来编制，未发现重大错误和遗漏，特别是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湖北证监局要求，在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审计机构审计前进行了审阅，作出了同意提交审计的书面意见；在审计机构提交初步审计意见后又进行了审阅，作出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书面意见和表决意见。同时审计委员会仔细审核了公司 2014 年的财务报告，认为该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情况。

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能较好地履行其审计责任，建议公司继续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委员签名：

刘凤委：



邓子新：



高建荣：

